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85號

原告 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彥

一、上列原告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8日對被告醴本正韓精肉有限公司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7月7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95,19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請求	編類	計算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號	別	本金			數	息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27 萬 元)	1	利息	200 萬 元	113年6月 20日	114年7月 7日	(1+18/3 65)	6%	12 萬 5, 917. 81元
	2	利息	10 萬 元	113年7月 9日	114年7月 7日	(364/36 5)	6%	5, 983. 56元
	3	利息	267 萬 元	113年8月 25日	114年7月 7日	(317/36 5)	6%	13 萬 9, 132. 6元
	4	利息	35 萬 元	113年8月 31日	114年7月 7日	(311/36 5)	6%	1 萬 7, 893. 1 5元
	5	利息	15 萬 元	113年8月 31日	114年7月 7日	(311/36 5)	6%	7, 668. 49元
	6	利息	100 萬 元	114年1月 15日	114年7月 7日	(174/36 5)	6%	2 萬 8, 602. 7 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59 萬 5, 198 元